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281號

原告 陳盈如
被告 皇御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歐秉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佰參拾柒元整，及自本裁定
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參拾元整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
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
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
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
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
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
明文。準此，第一審受訴法院依本條項所確定之訴訟費用
額，以當事人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數額為限。又依同法第
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
於裁定確定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
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
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
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
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
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
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
議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向本院提起請求給付工資訴訟，經本院113年度勞小

01 字第50號判決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三，餘由原告負
02 擔」，全案確定，合先敘明。次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
03 臺幣（下同）3萬6,723元，應徵裁判費1,000元。又裁判費
04 之3%即30元（計算式： $1,000\text{元} \times 3\% = 30\text{元}$ ）應由被告負擔
05 ；餘970元（計算式： $1,000\text{元} - 30\text{元} = 970\text{元}$ ）應由原告負
06 擔，扣除原告已繳納333元，原告尚應向本院繳納637元（計
07 算式： $970\text{元} - 333\text{元} = 637\text{元}$ ）。綜上，原告及被告應分別
08 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確定為637元、30元，並均應依首揭
09 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於裁
10 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
11 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

15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林政宏